貳、投標須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投標須知

(參考工程會 112.01.04 版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案號：112202)

三、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

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為(02)87897530、(02)87897523。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辦理（請列明款次），

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註：未來使用情境涉高風險或關鍵基礎設施，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軍用無人機或關鍵基礎設施之巡檢等，請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

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後 60 日止。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日期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定開標地點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者免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2人，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封裝方式請參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八條之（四）說明辦理。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

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 25 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招標機關。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契約各項工作單價，按決標價與預算之比例調整為原則。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

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設立、登記營業項目應列有與本案標的相關之業務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款；☐第 7 條第　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 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契約條款」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請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填列)：

☑(1)主要部分為：

(一) 蒐集生態防減災、民眾參與相關文獻及計畫

(二) 成立工作圈，盤點及協助推動各河川局自然解方案例

(三) 評析國內現有生態防減災案例至少 2 處

(四) 評析生態防減災之效益及限制

(五) 評析民眾參與之策略

(六) 提出具體執行方法及推動建議

(七) 教育訓練或推廣共學營至少 3 場次

(八) 辦理論壇 1 場次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者免填)：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4135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 1340 號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本項勾選前需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委託服務說明書。

☑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8)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

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採購稽核小組其名稱及電話與住址：

(1)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00 住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2)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郵：ps.unit@moea.gov.tw,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

(1)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辦公室：電話：04-25278888，豐原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標的名稱

(一)「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委託服務計畫，本計畫委託服務緣由、工作內容、期限、經費及預期效果，詳如「委託服務說明書」。

(二)本標的屬勞務性採購

二、投標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 委託專業服務:

1.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並應出具該廠商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2. 公司：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3.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者：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4. 自然人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三、服務建議書

(一)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之格式及總頁數要求：

1、服務建議書應以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原則。

2、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1)委託服務計畫目的及工作範圍。

(2)對委託服務計畫背景之了解與分析。

(3)委託工作執行構想與初步建議、執行進度與人力配置。

(4)廠商與本委託案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與實績。

(5)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專長與經驗。

(6)廠商如期履約說明（廠商迄投標日止與計畫主要工作人員有關之履行中所有契約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得標後如何如期履約之說明）。

(7)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廠商規模、設備、員額與分包廠商或其他支援能力，若有分包廠商，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時

提送檢附合作同意書）。

(8)投標標價清單（含總標價及其組成各服務項目數量與金額）、費用分析說明（無則免附）。

(9)廠商服務建議書檢核表(如附表九)及其他必要事項。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及份數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式 1 份（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二之規定）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式 1 份

(三)投標標價清單 1 式 1 份

(四)服務建議書（內含用印之投標標價清單）及簡報資料各 12 份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份

五、開標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本所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二)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1、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2、投標文件外封面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3、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4、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不齊全者。

5、同一投標廠商投 2 標以上者或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履約總量說明表或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未蓋投標廠商印章或負責人印章。

7、投標標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者。

(三)依前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所得宣布廢標。

六、評選

(一)本所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資格標開標，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投標文件齊全者，始得列入評選會參加評選。資格標審查結果本所將於 10 日內通知各投標廠商，開標紀錄如附表一。

(二)服務建議書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1、本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8 條規定，本所成立「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2、資格標開標後，本採購之「評分表(稿)」及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所送服務建議書，將由本所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後，分送各評選委員，並簽請委員會召集人核定日期召開評選會議，並邀請合格投標廠商到場簡報及辦理詢答，簡報設備請廠商自備。

3、評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如附表二。

4、評選方式：

(1)本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之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2)評選程序：

A、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達其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等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且至少兩人，始得辦理評選，否則應重新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議相關事宜。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B、評選會議開始時，由本所主辦單位報告資格審查結果及說明評選作業方式等相關事宜後，將正式「評分表」交

由主持人編號，並當場請評選委員隨機抽取。

C、評分前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現場報到順序抽籤決定入席簡報順序，逾時報到由主辦單位代抽，輪到簡報仍未到達時該項分數以零分計。**每家廠商以不超過 3 人入場、第一階段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主持人未簡報者或未依本所通知時間簡報者，則評選評分表所列之簡報與答詢（10 分）予以零分計算。廠商於簡報後離席，俟各廠商全部簡報完畢後進行第二階段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委員會決議變更；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D、評選委員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給分，評分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交由召集人轉給主辦人員登錄統計。不同廠商應給予不同名次評比，評選總表如附表三。本評分表由召集人密封，並交本所存檔。

E、評選方式採序位法，即以各評選委員所評及格廠商序位合計值之大小（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次低者為序位第 2、餘類推）取其前 3 名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依序位名次取得依序議價資格，若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但若所有廠商得分過半數委員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應重新辦理招標。

F、「評選總表」統計完成，召集人及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於評選總表簽名。評選結果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布。

G、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服務建議書（請勿予以污損或標

記）收回。

(三)本所依評選結果依序擇期通知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七、議價/決標

(一)優勝廠商須依本所通知議價時間辦理議價，否則得視同棄權，本所得另通知次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應攜帶與投標標價清單相同印信或授權書前來議價，議價前若雙方有協議補充及確認相關事項，則據以訂定「議價前協議事項」。

(二)第 1 名廠商之原報價若低於(含)底價，議價成立，否則得協議減價（減價次數以 3 次為原則），但結果仍高於底價者，議價不成立，原第 1 名廠商喪失議價權，另通知第 2 名擇期議價，餘類推，如有緊急情事得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議價結果由主辦單位簽報核定，議價／決標紀錄如附表四。

八、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若有不實且於獲選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選結果者，視同契約無效。

(二)投標文件本所不給予任何費用。資格不符廠商評選文件得留一份備查，餘當場退還；而評選開標結果未得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本所不予退還。

(三)提供廠商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五，請自我檢核。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本案依資格文件（包括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用印之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評選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內含用印之投標標價清單)）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後密封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並標示內含資料名稱(封套參考格式如附表六至八)。

九、本須知補充說明之附件如下：

附表一：委託服務計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紀錄

附表二：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案例說明）

附表三：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總表

附表四：委託服務計畫議價/決標紀錄

附表五：廠商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表六：外封套參考格式

附表七：資格文件封套參考格式

附表八：評選文件封套參考格式

附表九：廠商服務建議書檢核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表一）　委託服務計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紀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地點：本所開標室

案號	112202	預算金額	300 萬元	開標次別	第○次
計畫名稱及摘要	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招標方式	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上網日期	民國○年○月○日

廠商序號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標價	投標文件審查（符合者✓，未符者x，免送者－）				
			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服務建議書及份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標價清單

審查結果	□1. 無廠商參加投標時，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2. 經審查結果全體廠商資格證件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3. 經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資格廠商達一家以上，主持人宣布符合資格廠商服務建議書提送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4. 其他：
審查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會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本所監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記錄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上級監辦人員			

備註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2 月 8 日經水秘字第 10108004250 號函之「經濟部水利署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第二條規定，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未達八仟萬元者，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所屬機關自行辦理，免報水利署派員監辦。
2. 依據本所 105 年 12 月 5 日水規計字第 1050400542 號簽奉所長核定，辦理委託服務計畫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監辦單位如未實地監視者，同意採書面審核監辦。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案例說明）

計畫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預算金額：300 萬元

評選項目		配分(100)	參選廠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廠商工作經驗與信譽及如期履約能力	15	12.4	12.7	12.5
2	廠商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10	8.2	8.2	7.8
3	對委託事項之瞭解、工作構想與建議、進度及人力配置	30	27.4	28.8	28.0
4	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相關工作經驗與能力	15	9.3	8.8	9.1
5	簡報及答覆	10	9.0	7.0	8.0
6	價格(含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報價(萬元)	○○○○	○○○○	○○○○
		20	15.4	17.0	15.6
合計			81.7	82.5	81.0
序位			2	1	3

說明：1.評分採計以評選委員合計欄分數為主。
2.本表序位依合計分數高低依序為1、2、3、4……，不同廠商應予不同之序位。
3.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第5項(10分)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4.出席評選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80分以上（含）之廠商為及格廠商，並列入序位合計值。

編號：　　**評選委員：**

折頁彌封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表三)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案例說明**）

採購案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日期：○年○月○日

評選委員編號	參選廠商					
	甲廠商名稱		乙廠商名稱		丙廠商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值						
廠商標價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悉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說明：1.出席評選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 80 分以上（含）之廠商為及格廠商，並列入序位合計值；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評分 80 分以上（含）之廠商列為不及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合計值，其序位欄不填入出席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即為空白欄。

2.不及格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敘述理由。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委員簽名：＿＿＿＿＿＿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表四）　委託服務計畫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民國○○年○○月 ○○日○午○○時○○分　　地點：本所開標室

<table>
<tr><td>案號</td><td colspan="3">112202</td><td>開標次別</td><td></td></tr>
<tr><td>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td><td colspan="3">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td><td>招標方式</td><td></td></tr>
<tr><td>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上網日期</td><td></td></tr>
<tr><td>投標廠商</td><td>標價</td><td>優先減價後之標價</td><td>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td><td>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td><td>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td><td colspan="5">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家，審標結果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項第___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td></tr>
<tr><td>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td><td colspan="3">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項第_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td><td colspan="2">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td></tr>
<tr><td>決標過程</td><td colspan="5">（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td></tr>
<tr><td>異議或申訴事件</td><td colspan="5">（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r><td>記錄</td><td colspan="2">（簽章）</td><td>監辦人員</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r><td>會辦人員</td><td colspan="2">（簽章）</td><td>主持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able>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表五)　廠商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

計畫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委託專業服務

廠商名稱：

投標文件		檢核	備註
資格文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機構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公司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得提供技術服務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2.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自然人等		
	1.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者 **2. 自然人**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得提供專業服務**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自然人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3.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依法免稅者得免附(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三、投標廠商標價清單	□正本(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份	□正本(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評選文件	**五、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各 12 份**	服務建議書內容： □內含已用印投標標價清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A4 版面、直放中文橫寫 □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	

註：1. 資格文件、評選文件等依上述順序排列後，以大封套合併裝封。
2. 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
3. 本表僅提供廠商自我檢核投標文件參考用。

(附表六)　外封套參考格式

投標文件

4135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秘書室收

廠商名稱：
廠商住址：
採購案號：112202
標的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廠商電話：
內含資料名稱：資格文件、評選文件
採購單位：河川課

註：外封套須密封

(附表七)　資格標文件封套參考格式

資格文件封

廠商名稱：

廠商住址：

採購案號：112202

標的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廠商電話：

內含資料名稱：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用印之投標標價清單、規定之其它文件

註：封套須密封

(附表八)　評選文件封套參考格式

評選文件封

廠商名稱：

廠商住址：

採購案號：112202

標的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廠商電話：

內含資料名稱：服務建議書 12 份(內含用印之投標標價清單)
及簡報資料 12 份

註：封套須密封

（附表九）廠商服務建議書檢核表(請確實填報，並附於服務建議書附錄中作為評選參考)

計畫名稱：生態系統防減災方法於流域調適之應用

廠商名稱：

檢核項目			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於服務建議書頁次(務必填寫)
1	廠商工作經驗與信譽及如期履約能力	與委託案件相近實績___件	
		主持人辦理中計畫_____件	
		廠商履約中契約總量___件	
2	廠商人力及其他支援能力	廠商本身人力博士___人，碩士_____人，其他____人	
		支援廠商_____ 家	
3	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相關工作經驗與能力	主持人_____ 學歷□博士，□碩士，□其他。	
		主持人工作經驗____年 主要工作人員相關工作經驗____年	
4	廠商特色(對本計畫執行之特別建議或特殊表現)	※以條列方式說明並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